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密尔克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723,88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388,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0,949,858.72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438,141.2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642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按规定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收购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 1,600 万债权项目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2	超临界水氧化及配套环保项目	280,000,000.00	131,935,346.63	47.12%	2023 年 12 月
3	徐圩新区化工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基地 A 地块	100,000,000.00	88,229,392.41	88.23%	2023 年 3 月
4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	20,000,000.00	19,999,821.00	100.00%	2022 年 6 月
5	运力系统提升项目（车辆及罐箱）	20,671,600.00	0.00	0.00%	2024 年 3 月
6	补充流动资金	250,766,541.28	250,766,541.28	100.00%	不适用
合计		861,438,141.28	680,931,101.32	79.05%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超临界水氧化及配套环保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徐圩新区化工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基地 A 地块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超临界水氧化及配套环保项目：因外部环境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迟，目前仍在积极推进中，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项目延期。

2、徐圩新区化工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基地 A 地块：因外部环境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迟，截至目前项目基本建设完毕，正在试运营阶段，因而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项目延期。

（三）延期后保障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市场情况逐步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全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仁光

邢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